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延續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訂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而本公司預期該等交易將於其後繼續，故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比亞迪集團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由於比亞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76%已發行股本權益，故比亞迪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告「II. 延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A分節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擬定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告「II.延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B、C、D、E、F、G、H、I及J分節分別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擬定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擬定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訂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而本公司預期該等交易將於其後繼續，故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比亞迪集團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由於比亞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76%已發行股本權益，故比亞迪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告「II.延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A分節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擬定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告「II.延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B、C、D、E、F、G、H、I及J分節分別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擬定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現有上限、新上限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有關期間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II. 延續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以下各項：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性質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除外)	比亞迪為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約65.76%的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產品 (b)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購買產品 (c) 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動能接駁及／或動能 (d) 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e) 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f) 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 (g) 與比亞迪集團共用配套服務 (h)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i) 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可供出售的汽車核心零部件及電動專用車 (j)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玻璃產品

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新上限概要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a)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產品#	2,274,779	2,823,811	3,451,879
(b)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購買產品*	950,442	1,032,378	1,034,717
(c) 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動能接駁及／或動能*	950,160	989,735	1,023,521
(d) 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511,947	512,774	517,273
(e) 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286,841	324,890	345,127
(f) 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	93,828	118,805	142,736
(g) 與比亞迪集團共用配套服務*	28,166	32,238	35,414
(h)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170,355	101,581	103,659
(i) 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可供出售的汽車核心零部件及電動專用車*	298,160	421,169	522,569
(j)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玻璃產品*	310,000	320,000	330,000

附註：

- 倘持續關連交易標有「#」標記，即表示由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倘持續關連交易標有「*」標記，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

A.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產品

協議： 新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比亞迪

期限：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效日期： 就該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

主題： 本集團同意為比亞迪集團供應生產比亞迪集團產品所需的產品，如旋轉顯示屏、注塑件、模具及若干其他產品及物料

定價： 本集團將於參考其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後釐定售價（即當時的現行市價），且售價通常不低於該等價格。

按照本公司內部政策，新供應協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妥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交易金額。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新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付款條款： 按相關訂單所規定，一般於產品交付後三個月內付款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767,048	780,942	1,217,614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約)
實際交易金額	535,945	394,858	524,974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274,779,000元、人民幣2,823,811,000元及人民幣3,451,879,000元，因而該等金額被設定為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新上限。

擬定新上限乃本公司主要基於(i)過往交易金額；(ii)預期比亞迪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本集團產品（尤其是旋轉顯示屏，其亦用於比亞迪集團新能源汽車的生產）的需求大幅增長；及(iii)本集團的生產經營能力提高而釐定。根據比亞迪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新能源汽車銷量同比增長121.06%，且預期該等將繼續配備旋轉顯示屏的新能源汽車未來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因此，鑒於比亞迪汽車業務的擴張及本集團擴大產能以滿足比亞迪的業務擴張，比亞迪集團的產品生產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大幅增加。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擬定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比亞迪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該等擬定新上限及新供應協議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擬定新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新供應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B.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購買產品

協議： 新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比亞迪

期限：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 比亞迪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生產手機機殼所用物料、塑膠結構料、包裝材料及若干其他產品及物料

定價：

本集團將參考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以確保比亞迪集團乃按當時通行的市價出售產品。本集團已實施政策，於向比亞迪集團發出購買訂單前，要求供應商（包括比亞迪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不同產品（金額無足輕重的材料除外）提供報價。本集團的政策為最少向供應商獲取兩至三份報價。接獲報價後，本集團將比較比亞迪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其他標準（如達致本集團交付時間表及產品質量的能力）。

本集團在考慮相關因素範圍後，只會在符合該等挑選標準時，方決定向比亞迪集團購買，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按照本公司內部政策，新採購協議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妥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交易金額。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上述定價政策，並比較比亞迪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新採購協議擬進行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付款條款：

按相關訂單所規定，一般於產品交付後三個月內付款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1,095,472	1,122,585	1,208,486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約)
實際交易金額	936,990	615,051	517,263

鑒於本集團為迎合其業務所需而要求資產多樣化，根據新採購協議進行的交易將讓本集團在直接向比亞迪集團購買資產時可節省時間及成本，原因是本集團將無須與供應商進行個別磋商。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950,442,000元、人民幣1,032,378,000元及人民幣1,034,717,000元，因而該等金額被設定為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新上限。

擬定新上限乃本公司主要基於(i)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相關業務快速發展（尤其是生產塑膠結構料的業務，其自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起迅速增長）。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擬定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擬定新上限無需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故新採購協議為無條件。

C. 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動能接駁及／或動能

- 協議： 新動能服務總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比亞迪
- 期限：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題： 比亞迪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動能或動能接駁（視情況而定），包括水電汽。
- 條款： 本集團就提供動能接駁及／或動能（視情況而定）而應付比亞迪集團的費用，乃按照有關計量儀計量的用量及比亞迪集團承擔的成本而釐定，即是本集團須就本身的有關生產設施應佔的動能成本部分向比亞迪集團償付金額及分擔按有關計量儀計量的用量計算涉及動能基建的所有保養與維修成本。比亞迪集團將不會把金額抬高，現時金額純粹以實報實銷基準計算。為確定比亞迪集團承擔的保養與維修成本屬公平合理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產生，本集團將獲取及查核充分的同期記錄，如比亞迪集團所產生保養與維修成本的計算分析及實際發票。本集團將審閱記錄及提供反饋以確保將向本集團收取的保養與維修成本的準確性及公平性。

定價： 參考市價（當地水電部門向比亞迪集團收取的實際價格）後基於有關計量儀記錄的使用量釐定。本集團亦參考有關計量儀所計量的用量分擔動能基建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保養與維修成本。

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員工均會定期記錄及監測計量儀的資料，以確保本集團的動能用量已獲妥善記錄。比亞迪集團已就向本集團提供的不同水電設有獨立的計量儀。本集團將取得當地水電部門向比亞迪集團收取的水電費單副本以監測及檢查使用量。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新動能服務總協議擬進行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付款條款： 通常自發票日期起90日內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739,489	742,342	761,063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約)
實際交易金額	381,128	601,707	536,750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950,160,000元、人民幣989,735,000元及人民幣1,023,521,000元，因而該等金額被設定為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新上限。

擬定新上限乃本公司主要基於(i)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玻璃部件、整機組裝、汽車電子等業務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長所導致的本集團動能用量的預期增長而釐定。尤其是，玻璃部件生產業務為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以來的新業務線，該業務發展迅速，且預期將於日後增加本集團的動能用量。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擬定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擬定新上限無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故新動能服務總協議為無條件。

D. 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協議：	新加工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比亞迪
期限：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	比亞迪集團同意為本集團若干產品（包括手機金屬零部件）及設施（包括污水處理）提供若干加工服務，據此，該等設施的部分生產工序由比亞迪集團進一步加工
定價：	參考比亞迪集團提供相關加工服務的成本，就本集團產品的加工服務而言，另加經本公司與比亞迪公平磋商釐定的不超過15%的利潤率（金額無足輕重的服務除外）。本集團釐定加工服務費時，將參考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加工費。

本集團已實行政策，於向比亞迪集團發出訂單前，要求服務供應商（包括比亞迪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不同服務（金額無足輕重的服務除外）提供報價。本集團的政策為最少向服務供應商獲取兩份或三份報價。接獲報價後，本集團將比較比亞迪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其他標準（如達致本集團交付時間表、質量及加工的能力）。

按照本公司內部政策，新加工服務協議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妥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交易金額。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上述定價政策，並比較比亞迪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新加工服務協議擬進行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付款條款： 通常自發票日期起90日內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505,615	534,077	602,856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約)
實際交易金額	337,083	399,728	257,866

本集團將繼續委聘比亞迪集團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加工服務供應商，原因如下：

- (a) 比亞迪集團位於深圳的工廠廠址鄰近惠州，能夠為本集團的手機金屬零部件部分生產工序提供加工服務；
- (b) 比亞迪集團設有機器，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不時需要的加工、產品測試服務；及
- (c) 由於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採用相若的產品標準，比亞迪集團更能理解本集團的需要及期望，因此可向本集團提供適當的加工服務。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11,947,000元、人民幣512,774,000元及人民幣517,273,000元，因而該等金額被設定為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新上限。

本公司主要根據(i)提供上述加工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產能得出擬定新上限。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擬定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擬定新上限無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故新加工服務協議為無條件。

E. 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協議：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比亞迪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期限：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 訂約方同意本集團可不時租賃比亞迪集團在中國的物業，主要為工廠及辦公室，作其日常營運之用。

訂約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就各項租賃安排訂立個別物業租賃協議。每份個別物業租賃協議須包含（其中包括）租賃物業的詳情且須遵守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定價： 本公司將基於正常商業原則並參考市價及其他商業考量（如物業的建築面積、位置及類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每項租賃的應付租金。尤其是，租金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租賃物業所應付或收取的租金金額。

釐定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各宗租賃的租金時，本集團已參考可資比較物業的租賃市價，並進行實地考察。本集團在考慮相關因素（例如物業地點、規模、交通、建築及公用設施）範圍後，釐定物業是否適合本集團使用，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擬進行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40,387	160,549	286,677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約)
實際交易金額	39,323	136,472	146,434

假設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各宗租賃的租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不變，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86,841,000元、人民幣324,890,000元及人民幣345,127,000元，因而該等金額被設定為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新上限。

擬定新上限乃由本公司主要基於(i)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之間的物業租賃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付／應付的租金總額（預期不會超過人民幣286,677,000元）；(iii)本公司為滿足其業務發展需求以及生產金屬零部件及塑膠結構業務的預期增長而於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內對新租賃安排的預期需求；及(iv)中國物業租賃市場辦公室及廠房的預期租金定價狀況釐定。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擬定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擬定新上限毋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故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為無條件。

F. 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

協議： 新供應鏈管理服務合同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比亞迪

期限：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 根據新供應鏈管理服務合同的條款，比亞迪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根據此項安排，比亞迪集團將就採購訂單執行及物流向本集團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本集團就其生產手機部件及模組的生產設備、機器及原材料下達的採購訂單、挑選合適供應商、就大宗採購的折扣及交付時間表與供應商進行磋商以及進行質量控制及檢查；及就採購業務相關事項向本集團提供法律及其他諮詢服務

定價：

每個公曆年度應付的採購服務費總額將不多於相關公曆年度所採購所有貨品總採購金額的0.5% (不含增值稅或其他適用稅項、折扣、折讓或退回金額)。採購服務費率乃參考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將產生的開支，另加計及比亞迪集團服務提供予本集團的利益的利潤率而釐定。根據新供應鏈管理服務合同的條款，比亞迪集團將為比亞迪集團及本集團與不同供應商按統一集中基準進行磋商，將有助本集團節省磋商時間及成本，原因是本集團毋須再與各供應商個別進行磋商。大宗採購將令本集團享受較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比亞迪集團個別各自進行採購更加優惠的條款，本集團亦將從中受益。根據此項安排，本集團採購產品會以更為高效方式更好地協調及交易。

釐定採購服務費時，本集團將獲取及查核比亞迪集團產生相關開支的記錄，本集團管理層並且會定期檢討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新供應鏈管理服務合同擬進行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付款條款： 通常自發票日期起90日內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47,929	53,543	59,723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約)
實際交易金額	33,493	50,798	31,454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93,828,000元、人民幣118,805,000元及人民幣142,736,000元，因而該等金額被設定為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新上限。

擬定新上限主要由比亞迪集團與本公司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提供上述採購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若干產品生產的預期增長（包括旋轉顯示屏、塑膠結構及玻璃部件）；(iii)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將產生的開支；及(iv)預期本集團將設定的採購量增加。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擬定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擬定新上限毋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故新供應鏈管理服務合同為無條件。

G. 與比亞迪集團共用配套服務

協議： 新綜合服務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比亞迪

期限：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 比亞迪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配套服務

條款： 本集團就提供配套服務應付比亞迪集團的費用，將按成本釐定，即根據本集團實際使用量及比亞迪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所承擔的成本釐定，即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使用服務的員工人數而本集團應佔的成本部分向比亞迪集團償付金額，並分擔有關設施的所有保養與維修成本。比亞迪集團將不會把金額抬高，現時金額純粹以實報實銷基準計算。

定價： 根據電訊及電腦網絡服務供應商的賬單所記錄的實際使用量，本集團亦分擔有關設施的保養與維修成本。本集團將獲取及查核同期記錄，如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賬單及比亞迪集團所產生保養與維修成本的計算分析及實際發票。本集團將審閱記錄及提供反饋以確保將向本集團收取的成本的準確性及公平性。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新綜合服務總協議擬進行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付款條款： 通常自發票日期起90日內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10,820	20,448	23,84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約)
實際交易金額	10,078	16,918	16,959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8,166,000元、人民幣32,238,000元及人民幣35,414,000元，因而該等金額被設定為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新上限。

擬定新上限主要基於(i)過往交易金額；(ii)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配套服務的需要，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增加而釐定。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擬定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擬定新上限毋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故新綜合服務總協議為無條件。

H.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協議： 新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比亞迪

期限：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 根據新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同意向比亞迪集團提供自動化設備設計服務、就比亞迪集團若干產品提供加工服務、測試服務及研發支持及污水處理設施

定價： 參考本公司提供相關加工服務的成本，另加經本公司與比亞迪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利潤率。本集團將於參考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後釐定費用。提供予比亞迪集團的條款及權利不會較本集團提供予其他第三方客戶者更優惠。按照本公司內部政策，新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妥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交易金額。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新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擬進行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付款條款： 通常自發票日期起90日內

由於比亞迪集團的需求，比亞迪集團繼續需要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及研發支持。本公司向比亞迪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及支持，以及本集團提供自動化設備設計的新服務，能夠有效地推動本集團的銷售，並且有助本集團拓展新業務領域。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56,999	62,001	109,88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約)
實際交易金額	39,551	48,094	31,101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70,355,000元、人民幣101,581,000元及人民幣103,659,000元，因而該等金額被設定為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新上限。

擬定新上限主要由本公司與比亞迪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本公司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另加經本公司與比亞迪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利潤率；及(iii)本集團拓展汽車電子相關研發項目。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亞迪集團對汽車電子研發的支持需求增加。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擬定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擬定新上限毋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故新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為無條件。

I. 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可供出售的汽車核心零部件及電動專用車

- 協議： 新汽車核心零部件及電動專用車採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比亞迪
- 期限：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題： 根據新採購協議，本集團可向比亞迪集團購買若干貨品，包括汽車核心零部件及電動專用車及若干其他物料，利用本集團與當地客戶的良好關係，及對汽車電子零部件的加工技術能力，為比亞迪集團在海外市場本地化生產汽車提供加工及售後服務，同時提高集團物業資源利用率獲得收益。將購買貨品的確實規格應由本集團於每張採購訂單中訂明。
- 定價： 本集團須按照每張採購訂單支付予比亞迪集團的款項乃經參考同類性質產品的現行市價後釐定。本集團將支付的款項（包括包裝、釘裝、海運、陸運、臨時倉庫、保險、任何相關稅費及將貨品運送至指定交付地址的其他相關費用）不應高於比亞迪提供給第三方客戶的該等價格。
-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新汽車核心零部件及電動專用車採購協議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交易金額）將妥為記錄。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審閱定價政策，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新採購協議擬進行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 付款條款： 每張採購訂單項下須支付的款項應以現金於貨品付運後12個月內結付。

根據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訂立的現有汽車零部件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限於人民幣111,403,300元。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協議所涉實際交易金額（未經審核）約為人民幣49,222,000元。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98,160,000元、人民幣421,169,000元及人民幣522,569,000元，因而該等金額被設定為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新上限。

擬定新上限主要由比亞迪集團與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及(ii)客戶對海外市場本地化生產汽車及售後服務的預期需求。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擬定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擬定新上限毋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故新汽車核心零部件及電動專用車採購協議為無條件。

J.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玻璃產品

協議： 新玻璃代理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比亞迪

期限：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 根據新玻璃代理銷售協議，本集團應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玻璃機殼產品，以供其進一步代理銷售予本集團指定的海外客戶。本集團將與海外客戶進行磋商並與彼等訂立單獨交易安排及向比亞迪集團供應海外客戶將購買的玻璃機殼產品。本集團將指定管理人員監督海外玻璃機殼產品代理銷售。本集團將向比亞迪集團提供具體指示及商品付運詳情，包括客戶地址詳情、結算安排及商品的協定價格，以供其按個別情況進行分銷。

定價： 根據玻璃代理銷售協議供應予比亞迪集團的玻璃機殼定價均由本集團與客戶直接協商確定，比亞迪僅按該價格銷售產品。

根據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現有玻璃代理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限於人民幣300,000,000元。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協議所涉實際交易金額（未經審核）約為人民幣158,882,000元。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10,0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0元，因而該等金額被設定為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新上限。

擬定新上限主要由本公司與比亞迪集團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海外客戶對玻璃機殼產品的預期需求；(iii)本集團生產及供應玻璃機殼產品的能力；及(iv)海外玻璃機殼產品的預計市場價格。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擬定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擬定新上限毋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故新玻璃代理銷售協議為無條件。

II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在鞏固於移動智能終端領域的優勢地位的同時，本集團亦拓展業務範圍推動汽車電子、智能硬件和「物聯網」智能產品的發展。鑒於比亞迪新能源汽車業務的快速發展及其電子化、智能化配置的提升及發展，其對汽車電子的需求亦迅速增加。在消費類電子行業放緩的背景下，本集團擴大對比亞迪集團汽車電子產品的供應，可為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及溢利貢獻。鑒於本公司與比亞迪的過往友好關係且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的工廠及物業位置鄰近，本公司與比亞迪集團共用基礎設施，亦將減少本公司資本開支並降低動能使用成本。此外，本集團可以借助比亞迪供應鏈規模體系，進一步控制物料採購成本，提升其競爭力。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改善及盡量提高本公司的營運效率及業務成長性，實對本集團有所裨益。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旨在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續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修訂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以確保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可繼續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現有交易。

IV.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外，本公司還設立了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相關部門，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核及監控，包括審核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簽訂的合同、審查簽訂合同前履行的程序以及合同下交易的履行、定期檢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交易的具體條款並與本公司與並非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訂立的同類型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以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合同進行且符合法律法規。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本集團的相關業務部門會至少每季度填報一次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持續關連交易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金額預計將達到年度上限，則相關部門會及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而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不時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員工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側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日期，比亞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6%權益，故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亦為比亞迪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日期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8.96%的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經勝先生亦為比亞迪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日期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16%的權益。因此，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身為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自願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過公平磋商，由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按適用情況）的條款而進行。

董事（不包括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擬定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告「II.延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A分節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擬定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告「II.延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B、C、D、E、F、G、H、I及J分節分別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擬定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 有關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機部件與模組業務、提供手機設計及組裝服務，並提供其他電子產品的零部件及組裝服務。

比亞迪集團主要從事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同時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積極拓展雲軌等相關業務。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擬定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擬定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I.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配套服務」	指	根據新綜合服務總協議由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例如電訊及電腦網絡服務以及企業資源規劃及辦公室自動化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延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新上限及新供應協議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現有上限」	指	本公告「II.延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包括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內的修訂），協議年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玻璃代理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有關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

「貨品」	指	本集團根據新汽車核心零部件及電動專用車採購協議將向比亞迪集團購買的若干貨品，包括汽車核心零部件及電動專用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汽車核心零部件及電動專用車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貨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採購協議
「新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設計服務、加工服務、測試服務及研發支持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加工服務協議
「新上限」	指	本公告「II.延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新上限
「新綜合服務總協議」	指	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綜合服務總協議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於本公告「II.延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闡述及詳列，延續及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
「新加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就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加工服務協議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就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
「新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若干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採購協議
「新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若干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供應協議
「新供應鏈管理服务合同」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集團就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
「新動能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動能服務總協議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的新供應協議項下本集團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王渤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